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芯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禎

原告 毅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紳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思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芯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毅縉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上開利息請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共計為8,3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萬8,318元（計算式：46萬元+46萬元+8,318元=92萬8,3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